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56) in FSD FSC GR 13-314/07 IV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 (852) 3971 4613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2/2022 號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二零二二年九月版)

本通函旨在公布《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二二年九月版)已發布的消息。

本處就守則進行了全面檢討，並廣泛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業界和政府部門參與，至近日完成新版守則的編撰工作。由於原有版本的結構和編排方式能利便守則的使用者，而且沿用多年後，他們亦對之十分適應和習慣，故在新版中保留。至於內容方面，新版守則除加入了經消防處通函發布的全新及經修訂規定(載列於附錄 I)外，亦收錄了在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方面各種行之有效的做法。現把修訂項目摘要載於附錄 II，方便參考。

新版守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就提交建築圖則而言，在守則生效日期或之後，凡本處收到的以下各類建築圖則，均須遵守新版守則的規定：

- (i) 就新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以及
- (ii) 就現有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包括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或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或須予發出新的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

至於不屬上述類別的建築圖則，亦可自行跟從新版守則的規定，本處對此無任歡迎。須特別一提的是，在新版守則生效之前，應繼續按照行之有效的做法，進行裝置及設備的檢查、測試及保養工作。

/...2

新版守則的英文電子版本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網址：  
[http://www.hkfsd.gov.hk/eng/fire\\_protection/notices/code.html](http://www.hkfsd.gov.hk/eng/fire_protection/notices/code.html)



是次守則檢討工作有賴參與的專業團體、業界和政府部門提出寶貴意見，我謹借此機會向他們表示感謝。

本處不久後將透過「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平台舉行研討會，介紹新版守則。

如有疑問，請致電 3971 4600 聯絡高級消防區長（新建設課）。

消防處處長

（陳錦輝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納入《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二零二二年九月版)的消防處通函

通函編號	標題
2/2013	消防栓／喉轆系統
1/2017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啓動裝置的規定
2/2017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4/2020	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設施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8/2020	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
9/2020	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減壓閥裝置
1/2021	因保養、檢查、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
7/2021	供水系統年檢核對表
8/2021	關於樓梯增壓的附加規定
9/2021	修訂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

## 修訂項目摘要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項目	修訂	經修訂的段落
1.	潤飾文句	2.2、第四部總綱、5.6、5.14、5.21、5.23、5.26
2.	更新定義	1.2、1.7、1.8、2.2
3.	參照消防處通函作出更新	1.7、2.1、第四部總綱、4.1至4.4、4.7至4.9、4.13至4.15、4.17、4.22、4.23、4.26至4.32、4.35、4.40、4.44、5.2、5.6、5.9、5.10、5.14、5.21
4.	參照國際標準作出更新	1.8、4.12、4.13、4.23、4.36、5.9、5.11、5.14、5.18、5.21
5.	其他修訂 (例如就本地應用的規定及專業團體和業界於聯絡會議中同意的相關項目作出更新)	4.27、4.28、4.31、4.32、4.42、5.1、5.6、5.8、5.14、5.19、5.21、5.23、5.26

##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項目	修訂	經修訂的段落
1.	潤飾文句	1.17、2.2、2.1、2.16
2.	更新定義	1.14、2.1 至 2.30
3.	參照消防處通函作出更新	1.2至1.4、1.16、2.9、2.13、2.21、2.23、附錄1至附錄9
4.	參照國際標準作出更新	2.9、2.11
5.	其他修訂 (例如就本地在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方面的做法及專業團體和業界於聯絡會議中同意的項目作出更新)	1.13、1.14、2.8、2.10、附錄12